主动公开 SSFG2017014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7]31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业经2017年12月11日十六届2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87715283。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5 号公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粤民发[2014]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对 具有本区户籍、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我区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实施个人差额救济的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条 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公开、公正、 民主"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分类管理和分类救助,注重与其他 保障和救助制度相衔接,做到"及时救助、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具有本区户籍、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

第五条 家庭成员认定标准

-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1. 配偶;
-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 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1. 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2. 被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3. 在监狱内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4. 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批准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一)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和证明,或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提供不齐全、不如实提供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所需材料,不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
- (二)法定劳动年龄内(在全日制的高等院校,普通高中或 职中就读的除外),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经劳动部门或其他部门

连续 3 次推荐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就业岗位,无正 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 (三)家庭人均存款超过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四)实际生活、支出水平明显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1. 拥有1处以上房产,经鉴定为危房或农村宅基地破旧房屋的除外;
 - 2. 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 3. 拥有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 4. 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超过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5. 其他显示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情形。
 - (五)因吸毒或赌博而造成生活困难的;
- (六)本条第(三)(四)项第 4 目所述项目相加总计超过 当地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七)按照国家、省、市规定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保障机制和部门职责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执行。

成立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由区民政局、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统计)、区教育局、区司法

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住建)、区农林渔业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分局、区数据统筹局、区金融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慈善会、区红十字会、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八条 按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及区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工作要求,区民政局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审批权以委托管理方式下放到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需要,加强低保工作的人力配备,安排专职的工作人员完成必须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组织 管理工作:

- (一)指导、督促、检查和培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 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二)指导和监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及按时上报数据工作;
- (三)编制区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其相关工作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
 - (四)组织、协调、引导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 (五)监督管理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执行情况。

第十条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区人大批复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并联合区民政、审计部门加强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受区民政局委托履行审批工作,负责编制本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年度预算,每月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及变动情况上报区民政局备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困难对象审核评议小组,成员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各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对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家庭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救助信息公示和资料整理归档,为村(居)民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申请资料收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住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工作,按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统计)、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住建)、区卫生计生局、区供电局、三水供水公司、三水燃气公司、广东广电网络三水分公司等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在制定或执行有关政策时应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相应的帮扶。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核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状况主要包括家庭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不稳定的,以近6个月内的平均数为准。主要包括:

-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 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 得等。
-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 折旧和相关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 (三)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金额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 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 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 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净收入、财产租赁或转让、政府征地 所给予的征地补偿金等。
- (四)转移净收入。指家庭所接收的来自国家、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扣减其所缴纳的税款和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净收入,以及家庭接收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收入扣减家庭的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后的净收入。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不动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摩托车除外)及其它应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等。

第十五条 对家庭成员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但户口分离的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履行其法定义务,尤其是有赡养能力的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且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每个义务人按家庭所在地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入家庭收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 (一)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 教育、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等在校生;
 - (二)义务人未就业;
- (三)能提供劳动行政部门发放的《失业证》,或有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实其本人未就业的证明;
- (四)义务人为二级以上残疾人,或年老、因病或其他原因 丧失劳动能力;
- (五)义务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或扶贫 对象。
 - 第十六条 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若无法出具有效的

在校证明、失业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残联出具的二级以上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收入。

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无固定工作单位又不能提供收入证明,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妇女在产期或哺乳期的除外),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收入。

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自家务农的,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其生产收益实际情况评估其经济收入。

第十七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残疾人各类政府补贴,包括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居家安养费、机动轮椅车燃油费补贴等;
- (二)各级政府或社区每月给予的补助金,包括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优抚对象根据国家规定领取的抚恤金和各种补助金、慰问金,按照政策规定享受的高龄老人长者津贴,计划生育政策的各项补助金(独生子女保健费、失独救助金等);
 - (三)各级政府或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慰问金;
 - (四)遗属生活补助金、抚恤金和丧葬费;
- (五)按规定个人和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
 - (六)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
- (七)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或获评见义勇为称号,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慰问金和荣誉津贴;
 - (八)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含新农保);

- (九)以赚取租金差价为目的,出租家庭原有住房所得租金中用来租赁自住房屋的部分;
 - (十)按政策享受的廉租住房补贴;
- (十一)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监护照料重度残疾人影响 正常务工的,可酌情扣减其中一个家庭成员一个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的收入;
- (十二)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或允许从家庭收入中抵扣的费用。

第五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单位,户主或者家庭成员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书。户主或者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佛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报告》;
- (二)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及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必要时需要 提供户口簿底册复印件);
- (三)已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的判决书;死亡 但户口簿没有显示的,需提供户口簿注销或火化等证明;失踪人 员,需提供法院等证明材料;

-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在本区内同一户口的,可在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非申请地户口的家庭成员必须提供其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没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明;
- (五)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无劳动能力的,需提供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其他法定机构出具的无劳动能力证明;
- (六)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卡或在校证明;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 离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领取退休待遇证明; 在职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
- (七)领取失业救济金的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一次 性或按月领取的失业救济金待遇证明,如待遇核定表等材料;
 - (八)有房产的,需提供房产产权证明;
 - (九)需提供在各银行开户使用的银行存折(卡)及明细;
- (十)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第十九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 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 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 少于 2 人。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5个

工作日内,组织困难对象审核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束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通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及村民小组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网络平台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以区民政局名义作出),对批准给 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发给《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出具调查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长期公示。公示中应当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变化的时候,公示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内容也要及时更新。长期公示的情况,由村(居)委会民政干部每月拍照一次留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其他调查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致困原因、就业意向和实际生活水平等情况进行调查

核实。入户调查的内容和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区民政局与人社、住建、工商、公安、金融、税务等部门对接,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社会保险、养老金、户籍、车辆、住房、存款、证券、个体经营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区民政部门做好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致贫原因、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的具体情况实施分类救助,救助标准和范围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20号)执行。

第六章 动态和规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人申报、张榜公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及时掌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其家庭经济变化情况,保证其享受的待遇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二十七条 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渐退制度。为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促进自立脱贫,对通过就业使家庭收入增加而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给予继续享受 12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二十八条 在动态管理过程中,发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通过就业使家庭收入增加的除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一个季度内调整增发、减发、停发(取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需停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书面告知说明理由,并收回其《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第二十九条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核对、抽查制度。区、镇(街道)两级民政部门应当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区民政局每年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不少于30%的家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半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一次信息化核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

第三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规定,分级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对审批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应健全档案资料,调查、审核、审批结果都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局应加强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第七章 问责和激励机制

各级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工作职责,损害公共利益或管理、服务相对人合法权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联同组织、纪检等部门,制定民政系统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问责和激励机制,将工作责任、完成情况与个人收入及晋升等待遇挂钩,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

第三十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 员应当严格履行政府依法赋予的工作职责,认真完成政府交办的 各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启动问责:

- (一)效能低下,执行不力,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整体工作部署:
- 1. 未完成民政部门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或未认真 执行民政部门的指示、决策及交办事项;
- 2. 不履行或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主管部门一个时期的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任务未能按时完成。
- (二)责任意识淡薄,致使公共利益或管理、服务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1. 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不予及时受理, 拖延懈怠、推诿刁难;
- 2. 不坚持原则,为不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3. 责任心缺失, 致使最低生活保障金错发、多发超过3个月;
- 4. 故意隐瞒申请人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真实情况,帮助提供 虚假证明;
 - 5. 对群众举报或反映的问题不认真核查;
 - 6. 连续 3 个月不按时上报资料或资料不准确;
 - 7. 行政效率低下,工作态度生硬,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
- 8. 经办人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没有履行保密职责,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有第三十三条情形之一且该行为涉嫌严重违纪的,移送纪检部门依规处理,按纪检监察程序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区、镇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区、镇政府两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三十八条 区、镇政府两级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按上年度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3%的比例测算,按照"以事定费"

的原则据实核定,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 考核。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资料印制、证件制作; 最低生活保障日常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劳务开展入户调查, 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心理援助、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等帮扶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 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应当自变化 之日起30日内告知村(居)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经济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不符合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弄虚作假或隐瞒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 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并追回已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和《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家庭收入核对办法(试行)》(三府[2008]19号)同时废止。

抄送: 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12月12日印发